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 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了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两国经济贸
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持续
和稳定发展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在对两国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其他税费、海关
管理的规章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此规定不
适用于：

1.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
优惠；
2. 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
员国的优惠。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

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另一方境内的投资。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国家有效法律范围内，鼓励公司和企业从事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并为此创造相应的条件。

第 五 条

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将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

第 六 条

合同双方以有关商品的国际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确定商品的价格。

商品的支付将按照各自国家有效的外汇法规以合同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其他方式办理。

第 七 条

在本协定生效后一个月内，中国银行和乌克兰国家进出口银行将制定出对按本协定进行的双边经贸业务办理结算和支付的技术程序。

第 八 条

为了促进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缔约双方将相互协助对方在本国境内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经济技术洽谈会并为来访贸易团组提供帮助。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有效法律，允许一方从事两国经济贸易活动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另一方境内设立其代表处，并为

其正常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可根据任何一方的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就经济贸易问题进行会晤。

第十 一条

经缔约双方商定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一方在其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有效期终止后，其规定仍将适用于在其有效期内产生、在协定有效期终止时尚未履行完的合同义务。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在北京签署，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定俄文文本是对照文本。当对本协定的规定的解释发生争议时，缔约双方将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李岚清

(签字)

乌克兰政府

全权代表

沃龙科夫

(签字)